

第三只眼

深化国际警务合作构建新安全格局

□ 胡 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为改革重点，提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面对变乱交织的世界局势，公安机关必须深学细思笃行习近平外交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锚定目标方向，明确重点任务，提升能力水平，持续深化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执法合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坚持全面思维系统思维
主动融入国家总体外交大局

当今世界，安全问题的跨国性、联动性、多样性、复杂性更加突出。2017年9月26日，习近平在国际刑警组织第八十六届全体大会上发表题为《坚持合作创新法治共赢 携手开展全球安全治理》的主旨演讲，强调中国愿同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构、各国国际组织一道，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既是对全球安全治理未来发展的深切期望，也是对公安机关国际执法合作的殷切嘱托。

作为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要胸怀“国之大者”，勇挑“时代重任”，始终把国际执法合作置于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中思考和谋划，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公安机关国际合作领域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等法规制度，学以致用、融会贯通，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机关外事工作制度，确保对外工作规范有序、质效齐升；要立足公安机关职能职责，彰显公安机关特殊作用，深刻认识、准确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积极践行全球安全倡议，把公安姓党、党管外事贯穿公安机关国际执法合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

力量；要坚持全面思维、系统思维，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安全格局的诸多要素，认真研究国际执法合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做好与外交、商务、海关、司法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在公安机关落地生根，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坚持互相尊重合作共赢
积极参与新安全格局构建

当前，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的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外交与内政更加密不可分，国内与国际两个大局相互联动，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日益突出。

公安机关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根本上把握好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两者之间的关系，主动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推动国际执法合作稳中有进，积极塑造、担当引领新安全格局。要全面推动对话合作机制，深化国际执法部门高层交往，继续通过双边互访、多边会见、视频通话、互致信函等形式，与有关国家就深化禁毒、反恐、打击网络犯罪、打击经济犯罪、保障知识产权、海外利益保护等领域务实合作，在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维护共同利益；要巩固完善原有机制平台，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支持和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框架下开展多边合作，加强国家治理经验交流互鉴，倡导中国理念中国经验中国方案，积极参与主导全球安全规则制定，共同打造互利共赢的全球公共产品；要丰富拓展方法路径，不断巩固扩大公安机关国际执法合作“朋友圈”，探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机制，坚决打击整治针对中国公民和企业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开启国际警务合作新篇章；要持续创新方式方法，建好用好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加强国际安全合作，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科学布局警务联络官，通过警务援助、交流培训等方式，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与“全球南方”国家政府间对话与磋商机制，提升当地执法部门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推动构建普遍安全、

共同繁荣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不断培育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国家安全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正确把握重大国家安全问题，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随着经济技术全球化持续发展，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等要素跨国流动频繁，国际安全与国内安全相互交织，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相互影响。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公安机关在国际执法合作中要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清醒，增强战略定力，把握战略主动，坚决运筹好大国关系，积极经略周边外交，不断充实国际执法合作“工具箱”，敢于发扬斗争精神，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在全球范围内统筹规划、谋篇布局，加强重点国家地区的“区域国别研究”，完善升级谅解备忘录、引渡条约和刑事司法合作协议等，积极探索和寻求不同政治体制、法律制度下国际执法合作的最大公约数；要抓住公安机关改革契机，弘扬中国外交优良传统和公安铁军精神，增强公安机关国际合作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质、外语素质、综合素质，加快培养拥有宽广国际视野、熟练掌握涉外执法技能的国际警务人才，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穿着警服的外交官”；要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打造“数字警务”，加强智慧公安建设，建立健全海外利益安全预测预警预防体系，凝聚外事工作“一盘棋”的强大合力，不断增强国际执法合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维护我国公民、法人的海外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强化涉外法治建设，会同智库、高校等部门积极开展公安机关涉外专项法治研究，做好国内法律与域外法律的衔接，不断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提升涉外法治保障能力。同时，加强涉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我国企业、公民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知法、懂法、学法、守法，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系重庆国家安全与社会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工作研讨

浅谈人工智能时代物权法的制度变革

数字技术深度介入财产关系，人工智能推动传统物权法体系变革。有关物权的法律调整物之归属与利用，核心在于明确权利边界、规范变动程序、保障交易安全。但人工智能催生的新型财产、智能化变动模式及自动化行使机制，持续冲击民法典物权编框架，亟需重构物的定义、变动规则及保护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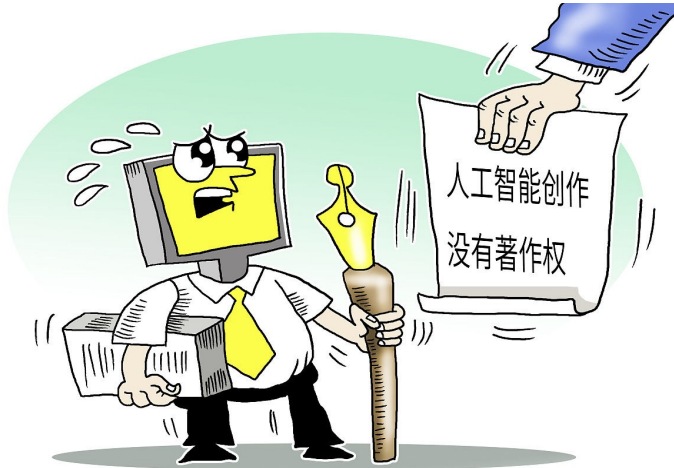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条将物界定为“不动产和动产”，第一百二十七条虽为数据预留空间却未明确其物权地位。人工智能使财产呈现“复合化”特征：智能设备依赖“硬件+软件+数据”形态，传统物理界定难涵括技术性特征；算法模型等信息集合体能否纳入物权客体存疑。智能合约、区块链登记挑战“物必有体”法理，需明确新型财产定位。

物权变动的公示公信原则是交易安全基石，传统以登记、交付为公示手段。人工智能驱动的自动化、去中心化变动机制（如智能合约触发物权变动、区块链存证）冲击登记制度：算法执行与意思表示的法律冲突，去中心化登记的公信力风险亟待回应。未登记的智能合约变动对善意第三人的效力认定，需调整公示与生效要件。

人工智能自主决策使物权行使转向“系统

自治”，如智能设备自动管理、担保物权自动化实现。此模式带来双重挑战：一是系统决策的法律定性（如算法错误转移占有需区分处分与侵权），需构建新的过错认定规则；二是数据驱动行使可能突破物权排他性，传统物上请求权制度需要拓展。

笔者认为，我国物权体系需坚持“法理坚守与技术适配”，构建创新规则：其一，拓展客体，建立“物理实体+数字化财产”二元体系，明确智能设备载体物权属性，增设“技术性财产”类别；其二，创新变动规范，认可智能合约、区块链登记效力，构建“技术公示+法定登记”双重模式；其三，健全保护机制，建立“技术过错”评价体系，区分多方责任，拓展物上请求权；其四，完



善配套，加强民法典与单行法协同，统一新型纠纷裁判规则。

人工智能对物权体系的冲击本质是技术创新与法律滞后的矛盾。变革中需坚守物权法定、公示公信原则，以开放态度推进体系化创新，构建适应数字经济的现代物权法律体系。

朱玮辰

司法实践

应完善被告信息
多部门协同查询机制

诉讼活动中，部分原告特别是农民工、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对被告信息获取能力有限，提交的起诉状因欠缺被告主要信息导致法院无法立案，亦或提交被告信息错误而引发乌龙诉讼。当前，我国仅部分地方法院探索并建立了被告信息协同查询机制，但是运行过程中也存在较多不完善之处，因而造成群众满意度不高，甚至影响司法公信力的问题亟待引起关注。

协同查询机制不健全导致司法满意度下降。一些特殊困难群体往往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在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时对相对方的信息了解不足，在发生法律纠纷时往往只知晓对方的姓名，对公民身份证号码、详细居住地址等锁定被告身份的信息完全不知。同时，这一类群体由于经济状况不佳等原因，对聘请律师出具调查令较为排斥，认为增加了自身诉累。当前，我国仅部分地方法与属地公安建立了被告信息协助查询机制，立案阶段原告无法提供被告的准确信息，要求法院协助查询无果后投诉或者信访的事件屡见不鲜。

协同查询机制不健全导致诉讼活动出现偏差。一些原告虽然能够提供被告信息，但是掌握得不够全面精准。当前，法院基本都没有相应的协同查询机制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只能凭借原告提供的信息立案，无法准确送达的情况下还不得不进行形式上的公告送达，该类情况最终往往都是被告缺席审判，若出现乌龙诉讼的错判情况，将极大地影响司法公信力。

协同查询机制不健全导致服务精准度下降。当前我省一些地方法院探索建立了当事人身份信息协助查询机制，但是大部分是与公安机关签订合作协议，与民政、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合作还有缺失，查询范围还较为有限。同时，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有的是由法院工作人员持介绍信、工作证及原告申请到公安局查询、调取信息，并将查询结果进行反馈；有的则是由法院开具函、调查令交当事人，由其自行前往公安机关调取被告信息，手续程序还较为繁琐，有时还会出现职能机关对法院出函不予认可的情况，给群众带来极大不便。

对此，笔者建议，应当由省一级法院统筹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被告信息协同查询工作机制。一是要健全法院与公安、工商、民政等职能部门的合作联动，明确查询主体、条件、范围等事项，为当事人查询被告个人信息、婚姻登记信息、企业登记信息等提供便利。二是进一步强化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通信息壁垒，探索加强法院与公安户籍信息系统等的对接共享，推动法院在立案环节自动查询并核实被告信息，杜绝出现乌龙诉讼的情况。

丁家鹏

微观点

过失相抵
应统一为法定赔偿规则

过失相抵包括违约过失相抵和侵权过失相抵，都是损害赔偿之债的赔偿规则。民法典第592条第2款规定违约过失相抵的性质是赔偿规则，第1173条规定侵权过失相抵的性质是减责抗辩事由。

对损害赔偿之债统一的过失相抵规则分立成两种不同制度，不符合债法的原理和基本规则。为实现我国债法统一，应当将过失相抵统一规定为赔偿规则，重新界定过失相抵的概念、特征和职能，保障我国法律适用的统一。

杨立新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7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因你属于社区戒毒期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主动到车管所办理注

销驾驶证业务，我所根据规定已经注销你的机动车驾驶证，现公告其作废。

特此公告！

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25年5月9日

附件：驾驶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吸毒驾驶人注销业务

作废明细表

姓名	档案编号	证芯编号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孙建勇	500500894288	5080023995021	吸毒	2025.5.6
赵英峰	500100088800	5050025403537	吸毒	2025.5.6

寻亲公告

姓名: 无名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25.3.25

捡拾时间: 2025.5.3

捡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天

香大道公路边



身体特征: 身体外貌正常, 身穿一件浅黄色衣服, 用一个浅蓝色抱被包裹。

随身携带物品: 随身携带一袋子, 里面装有奶粉、尿不湿、奶瓶、衣物、银质手环及一张写有生辰的纸条(出生时间: 2025年3月25日)

认领方式: 亲生父母

单位名称: 重庆市万州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 李蕊

联系电话: 15320776391

2025年5月9日

道歉信

邓全海, 男, 重庆市奉节县人。由于我法律意识单薄, 非法狩猎野生动物, 已受到相应处罚。经司法机关批评教育, 本人深感愧疚, 已深刻认识到犯罪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 损坏了社会公共利益, 在此特向社会公开诚恳表达歉意, 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共同守护我们的美丽家园。

道歉人: 邓全海

2025年5月9日